**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3年，纳入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额317275万元。

**（一）税收返还情况**

2023年，全县税收返还收入4945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上级提前下达和预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92330万元，具体为：

1、体制补助收入90万元；

2、均衡性转移支付7372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72720万元；

4、结算补助收入2909万元；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19万元；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6165万元；

7、固定补助收入32417元；

8、革命老区移支付补助收入2032万元；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32601万元；

11、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125755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列入2023年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是根据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数额预计，2023年预算金额20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列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为4000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